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相关材料，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际联合（天津）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有助于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其业务的持续发展。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亦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事项。

二、《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报告。

三、《关于公司 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综合考

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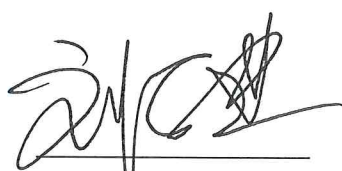
四、《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的会计政策变更。综上，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东进



洪艳蓉



沈蕾

2021年8月24日